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688號

原告 黃鼎宇

被告 郭宥希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92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黃鼎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上開規定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提出起訴狀主張：被告郭宥希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調解時沒有展現誠意，希望被告能還騙伊的錢，並引用原審判決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77、355號刑事判決）所載事實及理由等語。並聲明：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自遞狀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②請准宣告假執行。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並援引刑事案件之陳述與抗辯。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一）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

01 (二)被告郭宥希（原名：郭詩盈）僅為獲取購買泰達幣金額總額  
02 之0.99%的報酬，與真實姓名不詳、暱稱「JonyDell」、  
03 「V.Chen」、「新葡京08」、「劉源森」、「白馬會-Melvi  
04 n」、「白馬會-Daniel」、「劉承宇-強盛創投執行總監CE  
05 O」、「DG.COIN」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  
06 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自112年5月10日起，依  
07 照「JonyDell」指示，註冊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Ma  
08 iCoin交易所）及英屬維京群島商幣託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分  
09 公司（下稱幣託交易所）之加密貨幣交易帳戶，並將其申辦  
10 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心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下稱合庫帳戶）綁定為其向上開2交易所註冊之加密貨幣  
12 交易帳戶之儲值與提領金融帳戶，另將上開2交易所分別指  
13 定之000-0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  
14 戶設定為合庫帳戶之網路約定轉帳帳戶，再將合庫帳戶資料  
15 提供給「JonyDell」。「新葡京08」、「劉源森」、「白馬  
16 會-Melvin」、「白馬會-Daniel」、「劉承宇-強盛創投執  
17 行總監CEO」、「DG.COIN」等詐欺集團成員則架設虛假的投  
18 資或博弈網站，對附表編號5所示之告訴人即原告施用詐  
19 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或轉帳至合庫帳戶（詐欺時  
20 間與方式、付款時間與金額均詳如附表所示），再由郭宥希  
21 （原名：郭詩盈）依「JonyDell」指示，將被害人遭詐款項  
22 轉帳至000-00000000000000000號或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3 帳戶，使用MaiCoin交易所或幣託交易所的加密貨幣交易帳  
24 戶購買泰達幣（UDST），再轉匯至「JonyDell」指定的加密  
25 貨幣錢包帳戶，以此方式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之事  
26 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91、892號刑事判決所  
27 認定，參諸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以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  
28 為據。從而，原告主張因受詐騙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自  
29 屬有據。

30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

01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  
02 4條第1項及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因被告  
03 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致其受有20萬元之財產上  
04 損害，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與其他共同實施詐  
05 騙行為之人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所受損害連  
06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  
07 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

08 (四)從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9 日113年12月11日之翌日（回執見本院卷第5頁）即113年12  
10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1 息，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 12 參、假執行部分

13 本件係原告於刑事第二審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且訴訟  
14 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一經本院宣示判決，本判決即已確  
15 定，原告因而取得執行名義，毋庸為假執行之宣告，併此敘  
16 明。

#### 17 肆、訴訟費用負擔部分

18 原告固聲明訴訟費由應由被告負擔，惟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  
19 訴訟，無庸徵收裁判費，且訴訟費用之核定屬法院職權事  
20 項，亦無庸就此而為准駁，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8條、  
22 第50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25 法官 莊珮君  
26 法官 楊智守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30 書記官 陳建瑜

31 附表：

32 編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金流	證據出處	備註
------	-----	------	------	------	------	------	----

號	(被害人)			(新臺幣)	(新臺幣) (以下所記載的郭詩盈轉出金額均已扣除15元的手續費)		
5	黃鼎宇 (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30日12時56分前某時許於通訊軟體LINE群組張貼投資廣告並伴稱：可透過「JM投資」投資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嗣經黃鼎宇胞姐瀏覽後向黃鼎宇轉述，致黃鼎宇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郭詩盈本案合作金庫帳戶。	112年5月30日12時56分	20萬元	郭詩盈於112年5月30日13時43分轉出54萬5,623元至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郭詩盈再依詐欺集團上游指示使用BitoPro交易所購買泰達幣，隨後轉入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電子錢包(含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一)黃鼎宇112年6月3日警詢筆錄(偵六卷第11至13頁)、黃鼎宇匯款明細(偵六卷第25頁)、郭詩盈與「Jonny Dell」、「V.Chen」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六卷第85至231頁) (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心路分行112年9月22日合金一心路字第1120002882號函暨郭詩盈開戶申請書、約定帳戶異動資料、約定帳戶申請書、約定帳戶查詢結果、掛失紀錄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一卷第281至309頁)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3年3月25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24038496號函暨所附資料(原審院一卷第97至117頁)	1.黃鼎宇係經由其胞姊看到群組投資資訊並轉述告知後才匯款至本案帳戶，故起訴書記載之詐騙經過，應予補充。 2.起訴書記載之黃鼎宇匯款時間，應為同日12時56分，起訴書記載應予更正。